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9.04 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  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沃深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2171室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姜金精  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### 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### 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6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 / 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 / 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：
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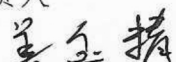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沃深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 2026 ]年[ 02 ]月[ 06 ]日

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8.69 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
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昕龙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803号306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龚昕时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### 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### 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6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 / 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 / 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电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昕龙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署日期：[ 2026 ]年[ 02 ]月[ 06 ]日

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5.56 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  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燊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E幢553室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忆  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### 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### 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6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 / 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 / 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桑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署日期：[ 2026 ]年[ 02 ]月[ 06 ]日

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13.28 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

甲方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150号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陶然  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：上海免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482室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曹剑华  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### 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自建图像监控运维项目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4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### 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6]年[12]月[31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- (1)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- (2) 甲方就再次采购[ / 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 / 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 / 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免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 2026 ]年[ 02 ]月[ 06 ]日